

108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8年交通
事業郵政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環保技術

科 目：環境污染防治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(一)請依據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4 條說明，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出者，在何種情況下，可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，提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？(15 分)
- (二)請依據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說明，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，在何種情況下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？(10 分)
- 二、(一)廢水生物處理中，若以厭氧方式處理廢水中有機物，主要可分為兩階段反應，請說明其過程為何？(10 分)
- (二)好氧生物處理中，請說明活性污泥法之基本原理，並繪圖說明活性污泥系統處理流程。(15 分)
- 三、(一)請說明風險評估作業程序之四個步驟。(15 分)
- (二)請說明非致癌性風險評估(吸入性)單一物質暴露之危害指標之定義。(10 分)
- 四、(一)請說明廢棄物清理法分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中，規範屬腐蝕性事業廢棄物係指何類？(10 分)
- (二)請說明廢棄物處理之具體目標有那四個？(15 分)